

## 三峡能源浈江犁市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三峡能源浈江犁市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内。线路始于犁市光伏升压站，止于 110kV 横江站。2024 年 7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能源浈江犁市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核准的批复》（韶发改电力〔2024〕29 号），项目代码：2408-440240-04-01-451667。

本项目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位于 110kV 横江站内预留空地），拟新建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由犁市光伏升压站接入 110kV 横江站，路径长约 6.5km，新建杆塔 23 基，塔基基础为人工挖孔桩基础和掏挖基础，新建 2 条 48 芯 OPGW 光缆由犁市光伏升压站至横江站，光缆路径长度约 6.5km，以及配套的通信设备。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3380.5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694m<sup>2</sup>，临时占地 21686.5m<sup>2</sup>；工程总占地面积 23380.5m<sup>2</sup>，项目挖方总量 3837.2m<sup>3</sup>，填方总量 3837.2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为 2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408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

项目区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内，地貌类型属剥蚀残丘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2.2℃，多年平均降雨量 1201.7mm；地带性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和红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林草覆盖率约 90%；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各级政府部门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水土流失治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2024 年 11 月 5 日，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浈江）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浈江区组织召开了《三峡能源浈江犁市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三峡新能源发电（韶关浈江）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东新海马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介绍清晰。

（二）本工程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借方，无弃方。

### 二、项目区概况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地形地貌、植被等介绍清楚。

###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流失量。

(二)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预测。

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2.34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2.34 公顷。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18.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98.7 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塔基区、施工道路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塔基区、扩建间隔区、施工道路区和牵张场区 4 个一级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1. 塔基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了砖砌排水沟措施，同意新增表土剥离、编织土袋拦挡/拆除、土工布覆盖、表土回覆、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前必须做好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 2. 扩建间隔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了铺植草皮措施，同意新增土工布覆盖、全面整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 3. 施工道路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同意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前必须做好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 4. 牵张场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未考虑水土保持措施，同意新增土工布铺垫、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四）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 五、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总估算为 47.52 万元（主体已列 4.7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2.73 万元）。

本方案：工程措施费 14.4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5 万元，监测措施费 5.39 万元，临时措施费 5.64 万元，独立费用 14.83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66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45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2.0 万元、招标业务费 0.33 万元，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28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11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 万元。

详见投资估算审核表。

## 六、结论与建议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经审查，《三峡能源涪江犁市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2024.11.12

